

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警衛服務評量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1 日第 1017720402 號簽訂定

- 一、本設置要點依「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與非編制人員服務評量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訂定。
- 二、服務評量委員會由本校總務主任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人事主任、事務組長及教師會代表組成，總務主任為主席。
- 三、服務評量委員會職掌：
 - (一)於每年年終依平時評量結果綜合評量其年度服務績效，並評列等別及分數後，送校長核定。
 - (二)本要點或其他法規明定應交服務評量委員會核議事項。
 - (三)校長交議事項。
- 四、服務評量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可否均未達半數時，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。前項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，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。服務評量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點案件有疑義時，得調閱有關資料，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、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，詢畢退席。
- 五、服務評量委員會開會初核或復議年終評量時，應將評量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互相審閱、核議，並提付表決，服務評量總表由主席簽名蓋章後，報請校長覆核。
- 六、服務評量委員會之會議紀錄，應記載下列事項。但依案件性質無庸記載者，不在此限：
 - (一)會議次別、日期及地點。
 - (二)出席委員姓名。
 - (三)主席及紀錄人員姓名。
 - (四)受考人數及其姓名。
 - (五)備詢人姓名及詢答要點。
 - (六)決議事項。
 - (七)服務評量總表等其他附件名稱及數量。
- 七、服務評量委員會委員、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評量評擬、初核、覆核及核定等評量過程應嚴守秘密，並不得遺漏舛錯，對評量結果在核定前亦應嚴守秘密，不得洩漏；服務評量委員會開會時，除工作人員外，服務評量委員及與會人員均不得錄音、錄影。
- 八、服務評量委員會開會時，委員、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，對涉及本身之事項，應自行迴避；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，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，從其規定。前項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，得由與會其餘人員申請其迴避，或由主席依職權命其迴避。
- 九、服務評量委員會委員、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違反第七點、前點第一項規定者，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。
- 十、本設置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 () 年度臨時警衛年終綜合表現考核評分表

考評委員編號：

警衛	考 核 工 作 項 目	分 數	備 註
	1. 是否確實主動積極接待來賓並符合禮儀，且衣著整齊。(20分)		
	2. 是否確實擔任巡查、守衛工作，協助注意學生在校安全並維護校園安全之工作。(10分)		
	3. 對校園發生偶發事件，是否確實通報有關單位及人員。(10分)		
	4. 確實查察門窗、收受信件、接聽電話，並作記錄。(10分)		
	5. 是否確實依規定時間執行開關校門。(10分)		
	6. 是否確實遵守本校門禁管理之規定值勤（詳如附件說明：值班、請假、出入管理等等）。(30分)		
	7. 是否確實執行校方臨時交辦事項及其他規定事項。(10分)		
	總 分		
	1. 是否確實主動積極接待來賓並符合禮儀，且衣著整齊。(20分)		
	2. 是否確實擔任巡查、守衛工作，協助注意學生在校安全並維護校園安全之工作。(10分)		
	3. 對校園發生偶發事件，是否確實通報有關單位及人員。(10分)		
	4. 確實查察門窗、收受信件、接聽電話，並作記錄。(10分)		
	5. 是否確實依規定時間執行開關校門。(10分)		
	6. 是否確實遵守本校門禁管理之規定值勤（詳如附件說明：值班、請假、出入管理等等）。(30分)		
	7. 是否確實執行校方臨時交辦事項及其他規定事項。(10分)		
	總 分		
	1. 是否確實主動積極接待來賓並符合禮儀，且衣著整齊。(20分)		
	2. 是否確實擔任巡查、守衛工作，協助注意學生在校安全並維護校園安全之工作。(10分)		
	3. 對校園發生偶發事件，是否確實通報有關單位及人員。(10分)		
	4. 確實查察門窗、收受信件、接聽電話，並作記錄。(10分)		
	5. 是否確實依規定時間執行開關校門。(10分)		
	6. 是否確實遵守本校門禁管理之規定值勤（詳如附件說明：值班、請假、出入管理等等）。(30分)		
	7. 是否確實執行校方臨時交辦事項及其他規定事項。(10分)		
	總 分		

請參考以上各項目，採無記名填入成績（總分以100分為滿分），最後交由事務組彙整，謝謝。

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 () 年度臨時警衛

考核評分總表

警衛名稱 考評委員				備註
A				
B				
C				
D				
E				
F				
G				
總計				
平均分數				
考核結果				

考核委員簽名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